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5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送達代收人　陳瑋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文中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詹炳森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及中角段605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四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建物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五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5年8月1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